

项目编号：N5134012023000214

采购红火蚁局部根除社会化服务及防 控用药剂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西昌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1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7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西昌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采购红火蚁局部根除社会化服务及防控用药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012023000214
2.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红火蚁局部根除社会化服务及防控用药剂**
3. 采购人：**西昌市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09.106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红火蚁局部根除社会化服务及防控用药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企业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成交后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分包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分包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3年08月08日至2023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售价：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提示：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

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8 日 10 : 00: 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月海路一段正祥国际 9 楼）。

3.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地点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月海路一段正祥国际 9 楼）。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西昌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东城街道三岔口东路 220 号

联系人：聂老师

联系电话： 0834-2171312 1996026270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月海路一段正祥国际 9 楼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834-33663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09.106 万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壹仟零陆拾元整）。 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9.106 万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壹仟零陆拾元整）。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等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7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8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9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834-3366330</p>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834-3366330</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西昌市月海路一段正祥国际9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宋先生负责答复。
13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原件)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834-3366330 通讯地址：西昌市月海路一段正祥国际9楼 邮编：615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西昌市财政局</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的规定定额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采购主体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昌市农业农村局。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七)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

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九）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十）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

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十二）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十三）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十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

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十五）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十六）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十七）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八）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采用U盘或光盘制作。分册装订，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未按要求在规定

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十九）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和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二十）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二十二)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二十三)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优先选择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二十四) 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二十五)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二十六）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十七）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二十八)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九)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三十)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十一)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十二)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十三）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十四）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十五）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

1. 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
2. 成交供应商出具国家正式发票，采购人转至成交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八、磋商纪律要求

（三十六）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三十七）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三十八）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三十九）（**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企业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成交后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 ①可提供近两年(2021年-2022年)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报告和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②也可提供近两年(2021年-2022年)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有固定经营场所, 有病虫害防控和防护专用设施、设备。供应商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规定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成交后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授权代表投标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授权代表投标适用）。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行业要求自行提供，如无则不提供。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2、以上需求的资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竞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为进一步遏制红火蚁传播扩散势头，持续压低红火蚁种群基数，保障生产、生态和人民生命安全。坚持政府领导、属地实施、协同联动原则，在政府统一领导下，通过项目及根除行动实施，有效遏制我市红火蚁疫情发生危害程度，提升红火蚁疫情防控能力。

2、标的名称：红火蚁局部根除社会化服务及防控用药剂配送。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元）
1	红火蚁疫情阻截防控（红火蚁杀蚁饵剂配送）	1、红火蚁杀蚁饵剂数量8.9288吨。 2、提供红火蚁防治技术手册4000本。	446440.00
2	红火蚁局部根除行动	根除核心区面积约153.27亩，预防扩散发生区域约847.5亩（核心区域外500米），合计根除区域面积约1002亩。	644620.00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1091060.00元。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总价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1、疫情阻截防控要求

①红火蚁杀蚁饵剂参数要求

- a. 有效成分，茚虫威，含量：0.1%
- b. 红火蚁杀蚁饵剂需要“三证”齐全，对环境友好，对人畜安全。（提供农药三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经三地市以上应用效果优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c. 登记防治对象为红火蚁
- d. 药剂为颗粒状
- e. 药剂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后。
- f. 剂型：饵剂
- g. 红火蚁杀蚁饵剂送货到西昌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 h.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红火蚁防控方案。

②红火蚁杀蚁饵剂数量要求 8.9288 吨。

③红火蚁杀蚁饵剂单价限价为 50 元/kg。

④根据西昌市红火蚁疫情情况编制防治技术手册，手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红火蚁杀蚁饵剂的使用方法。同时提供不少于 3 次技术培训。

（二）红火蚁局部根除专业社会化服务内容及要求

1、疫情根除范围：划定西昌市玉米种业现代农业园区科研试验区为红火蚁疫情根除核心区。根除核心区面积约 153.27 亩，预防扩散发生区域约 847.5 亩（核心区域外 500 米），合计根除区域面积约 1002 亩。

2、开展系统监测：按照《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采取踏查、访问调查、诱饵诱集等科学有效的监测方法开展普查，利用红火蚁云采集、云监控、云调查等数字化手段，精准记录发生范围、发生程度、蚁巢密度等数据，指导科学、精准开展根除工作。

3、落实科学防控处置措施：按照《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NY/T3541-2020）及《红火蚁化学防控技术规程》（NY/T 2415-2013）相关技术要求，采用“毒饵大面积诱杀+粉剂定点灭巢”的二阶段处理法开展根除防控，精

准施药、效果评估、及时补防、跟踪监测并行并重。针对红火蚁防控施工区域树立检疫处理警示牌，张贴横幅海报等，明确划出施工区域红火蚁发生范围。选择正规登记、低毒高效、环境友好的红火蚁专用药剂，谨慎使用粉剂、禁止采取水剂灌巢，红火蚁根除区域（含预防扩散区）全年实施 5 次及以上全面防控。同时，对根除区域进行调查，重点做好引进的绿化苗木、草皮的检疫处理工作。

4、规范开展根除验收。根除防控处置完成后，按照《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NY/T3541-2020）或省、州植物检疫部门根除要求，经连续 9 个月全面监测未发现活蚁巢和活蚁的，及时组织开展根除验收。验收流程包括考察防控现场、听取总结汇报、审核根除资料、出具验收意见等内容。验收完成后，验收资料同时交由农业农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5、供应商需具有企业管理制度农业病虫害专业化防控程序手册、作业档案等。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 年

（一）2023 年 11 月 30 前。完成药剂配送、药剂验收等，同时，完成红火蚁杀蚁饵剂资金拨付。

（二）2023 年 9 月 15 月-2023 年 12 月。通过收集资料和实地调查，确定监测、防控的重点、难点和根除实施的区域顺序，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始开展全面防控。

（三）2024 年 1~9 月。专业化服务组织对根除区开展并完成多次根除扑杀工作，连续跟踪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根除效果初步达到 100%。

（四）2024 年 9~2025 年 6 月。对根除区开展 9 个月跟踪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保障根除效果持续保持 100%。专业化服务组织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进行验收。

（五）2025 年 6 月~12 月，根除区域质保期六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采购人负责检查项目实施工作的规范性、合理性，重点检查项目实施中所制订的实施方案、使用的技术措施、产品、设备等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是否合法合规；跟踪检查项目组织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项目人员到位情况，以及巡查、监测、防治、应急处理等各项工作实施力度、进度是否符合该合同和实施方案要求；检查该项目各类相关文件档案、数据、资料等是否完整、齐备。

（二）验收指标：按照《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NY/T3541-2020）要求进行验收。全面防控结束期、跟踪监测期及质保期内防控效果均需达到 100%。由验收小组对根除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果。

（三）关于《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标注的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等商务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双面均应复印且在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由被授权人递交时适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供应商名称）处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身份证双面均应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格式 1-3

承诺函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成交后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虚假响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格式 1-6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参考《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执行：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1-7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如若我公司有幸成交，成交后将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1-8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2

报价函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承诺函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涉及到知识产权等相关方面，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公司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公司所

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2-5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红火蚁疫情阻截 防控（红火蚁杀 蚁饵剂）	8.9288 吨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1	红火蚁局部根除行动				
分项报价合计（元）：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2-6

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 注：
1. 供应商应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2-7

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 注：
1. 供应商应把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2-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0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格式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

格式 2-13

其他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格式自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

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2.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可容许出错 2 处，超过 2 处以上错误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

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

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X10。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方 案 49%	49 分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人员配备方案；③物资设备管理方案；④应急预案；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保障措施；⑦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7 分，每有一项内容里存在错误或缺陷扣 3.5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项目名称错误及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售后服务方 案	25 分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制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人员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内容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里存在错误或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项</p>	(技术类评分因素)

			目名称错误及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4	业绩 2%	2 分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p> <p>注：类似业绩是指病虫害防治类业绩。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相适应才能予以认定。</p>	(共同类评分因素)
5	人员配置 14%	14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技术人员，具有农艺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植物保护类中级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在职的证明材料)。</p>	(共同类评分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XXXXXX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三、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元，待成果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详细具体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1. XXXX;

2. XXXX;

3. XXXX.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详细具体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未如期交付设计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合同价的 5% 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西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